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 驗證標章套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單位填寫

(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申請機構/人全銜：

稽核類型：個別 集團

聯絡人： 電話：

申請範圍：養殖水產類：\_\_\_\_\_魚種  
養殖水產類：\_\_\_\_\_魚種含初級處理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_\_\_\_\_魚種

驗證標誌套印型式： (例：包裝袋、包裝盒...等)

是否已檢附需審查驗證標誌圖稿：是 否

說明：初次申請  
變更申請

申請單位機構代表人簽章：

### 驗證機構填寫

依據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使用規定審查項目如下：(符合請■表示，不符合請在下方審核結果說明不符合原因。)

一、產品標示是否符合實際通過驗證品項

是 否

二、農產品標示應依規定用：

標示於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

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三、農產品標示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

符合 不符合，說明：

四、驗證標誌之使用原則

圖式

五、規格說明

(1)標準字使用規範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TAP：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 (2) 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白色

### (3) 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 六、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標章為正圓形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 七、中間雙箭頭標示

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 八、驗證合格之農產品販售時，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品名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淨重、容量、數量及度量。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驗證農產品標章、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https://taft.moa.gov.tw>)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九、審核結果：(符合請■表示)

同意套印

不同意套印，說明：

審查人：

稽核組長：

中心主任：

備註：請填寫完申請書後，檢附需要審核之圖稿，送交本中心行政組收件。